

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Q&A

Q1：什麼是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？托育費用補助金額多少？

A1：就是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與社會處簽約訂合作契約的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、私立托嬰中心照顧，綜所稅率未達 20%的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6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 8,000 元、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10,000 元，第 3 名子女以上每月再加發 1,000 元。

Q2：要到哪裡申請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？

A2：如果是交由保母照顧，請將申請表送交居家托育中心初審，如果是送托托嬰中心，請將申請表交給托嬰中心，以上上單位會再將申請文件轉送社會處。

Q3：為何給有保母資格的的家人照顧自己的小孩能只能領 2,500 元，照顧別人的小孩領 6,000 元？

A3：

1. 因為家長照顧自己的孩子是親屬照顧，交給保母照顧是托育照顧，所以補助不同。
2. 為肯定照顧自己孩子的家長，新制育兒津貼已放寬條件，取消未就業規定，另外，108 年 8 月 1 日起，延長 2-未滿 5 歲也可領育兒津貼，所以原來可以領 0-未滿 2 歲 2 年，總計 7 萬 2,000，新制上路後，可以領 0-未滿 5 歲 5 年 15 萬元，反而是增加。長期而言，政府對每名兒童的補助是從未滿 2 歲延長到未滿 5 歲，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。

Q4：未滿 2 歲的小孩給其他人照顧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？

A4：新制已取消舊制父母一方須未就業的規定，只是要送托未加入準公共化的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照顧，都可以申請育兒津貼，包托交由其他親友(如爺爺、奶奶、阿姨、朋友)照顧也可以申請。

Q5：未滿 2 歲小孩給親屬照顧，親屬要不要先受訓才能領育兒津貼？

A5：新制實施後，親屬不用受訓，家長也可以申請育兒津貼。